

女学 热点

治理拐卖妇女问题， 妇女权益保障法应有所作为

编者按

近日，治理拐卖妇女问题成为公众讨论焦点。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正在修订，正是回应社会关切的良好契机。本文作者认为，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应切实发挥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基本法的功能，规定行之有效的法律责任和监督问责机制，完善解救拐卖受害人后的救助、安置、康复和回归社会的工作机制，探索引入公益诉讼等制度。

■ 叶静漪

近日，治理拐卖妇女问题成为公众讨论焦点。拐卖妇女是侵犯基本人权、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必须从严规制。一直以来，国家政策层面对拐卖妇女犯罪的打击从未停止。2021年公布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中，均明确指出要严打拐卖妇女犯罪，体现了保护妇女基本人权、维护妇女生命安全的根本立场。

学术界展开了热烈讨论

治理拐卖妇女问题也引发了学术界的热烈讨论。刑法学者就“是否应当提高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刑罚”进行辩论。认为“应当提高刑罚”的学者指出，其一，若在同一行为下，买卖双方刑罚悬殊，会传递出错误的价值信号，误导社会观念，影响刑事司法过程；其二，立法虽非一劳永逸，但法律必须明确表明态度，才有可能解决问题。而持“不应该提高刑罚”立场的学者则认为，其一，收买被拐卖妇女罪往往伴随着非法拘禁、强奸、虐待等犯罪行为，综合评价后数罪并罚刑期并不低；其二，解决拐卖妇女问题的关键在于执法而非立法，提高收买行为的法定刑反而会造成更多的犯罪黑数。同时，也有学者认为是否需要提高刑罚的判断不能仅依靠理论研究，而是需要超越法教义学的限制，引入社会科学方法，对拐卖妇女刑罚的社会效果进行定量定性地实证分析。

不可否认，无论是立法提高刑期，还是加强执法，都是治理拐卖妇女问题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但是也应当意识到，刑法不是治理社会问题的万能药，刑法作为最后手段，主要作用于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后的审判追责，而拐卖妇女问题的解决是一个系统工程，事前的规范预防、受害人的安置问题需要社会法，尤其特殊群体保障法律规范发挥作用。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应考虑反拐问题

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正在修订，正是回应社会关切的良好契机，在法律的修订中切实落实妇女权益保障，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现阶段，妇女权益受损问题的综合治理仍有不足，需要在修法中予以考虑，具体如下：

其一，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监督问责机

制不到位。良好的法律和政策，必须配合严格的法律责任机制，才能保障实施效果。妇女权益保障法虽然明确了相关单位保障妇女权益的义务，但有相当一部分条款为宣示性条款，未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相关法律责任多表述为“责令改正”，违法的惩戒、追责力度较轻，使得相关责任人和相关单位违法渎职并不需要付出太多的代价。比如，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了民政部门对婚姻自由的落实情况、计生部门对生育自主的监督救助等，理应在发现、识别和解救被拐妇女中发挥更大作用。但是，妇女权益保障法亦仅对此进行了原则性规定，缺乏相应的法律责任和问责机制，这也导致了现实中被拐卖妇女发现困难、识别困难、解救困难的问题。

其二，拐卖受害人被解救后的持续性救助机制缺位。据分析，在缺乏问责机制之外，被拐卖受害人及其子女的救助安置责任可能也导致了地方政府不愿意深入追查拐卖妇女案件。惩治犯罪分子确是打击拐卖妇女的重要手段，但刑事审判的终结并不意味着被拐卖妇女权益保障的完结，后续的安置工作对于被拐卖受害者及其家庭而言更为重要。被拐卖受害人往往面临身心健康损害，长期脱离原有社会关系，丧失就业技能与生活来源，亟须救助与安置。目前，妇女权益保障法对被拐卖受害者的救助、安置和康复工作机制还有待完善，救助安置的责任主体、政策、标准等都缺乏相关的法律依据，导致被解救的受害人未能得到及时救助，难以适应社会。与此同时，被拐卖受害人通常还面临沉重的子女养育负担，也缺乏相应的责任分摊机制缓解被拐卖妇女的养育压力，使其面临再次陷入生活困难的风险。

其三，缺乏社会力量参与被拐卖妇女解救、救助的协同机制。完善强有力的打拐工作机制，不仅要有政府部门履行职责，更需要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关爱妇女的社会组织以及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被拐卖妇女的解救、救助以及性别平等价值观的宣传具有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为救助被拐卖受害人提供资金、技术支持和专业服务方面具有优势。但是，妇女权益保障法尚未明确其主体地位，更未对其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进行规定，导致社会力量缺乏激励与引导，推进工作存在困难。

切实发挥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基本法的功能

对于上述不足，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应作出有效回应，切实发挥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基本法的功能，具体包括：

第一，应规定行之有效的法律责任和监督问责

机制。首先，应在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八章“法律救济与法律责任”中增加对违法行为的处置措施，比如将防止拐卖妇女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其次，在涉及妇女权益的不同行政环节中规定政府部门发现、识别被拐卖妇女的责任。例如，各地民政部门在办理结婚登记时应当履行审查义务，发现疑似拐卖妇女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和制止；计生部门在发现妇女非自愿生育或生育会对其身体和精神造成损害时，应当积极提供保障和救助；公安机关在办理户籍登记时应履行审查报告义务，接到相关报案后应当立即展开侦查，及时解救被拐卖受害人。相关负责人及相关单位不履行上述法定义务、失职渎职的，均应明确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应完善解救拐卖受害人后的救助、安置、康复和回归社会的工作机制。解救被拐卖受害人之后的后续救助是涉及多方主体的系统工程，需要在基本法层面建立健全协作机制，落实部门责任，发挥社区功能，加强社会关怀，帮助其顺利融入社会。其中，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为被拐卖受害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心理疏导；民政部门应当帮助愿意返回原住地的被拐卖受害人顺利回归家庭和社区，同时配合法院重新确认被拐卖妇女的婚姻效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为回归社会的被拐卖受害人提供必要服务，切实帮助解决就业、生活和维权等问题；公安机关、民政部门等应当加强被解救受害人的登记、管理和保护工作，建立并完善专门档案，跟踪了解其生活状况，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组织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第三，应明确社会组织参与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地位，完善工作机制，探索引入公益诉讼等制度。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反拐工作，一方面要在法律中明确相关社会组织的主体地位，完善其运作规则；另一方面则要强化负有职责的相关部门履职，明确村/居民委员会、医疗机构、社会救助机构、福利管理机构等部门发现疑似拐卖妇女情形的强制报告义务。此外，对于涉及侵害众多妇女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探索将其纳入法律确立的公益诉讼制度范围，明确诉讼主体，拓宽维权渠道。

前不久发生的个案反映出拐卖妇女问题的现实之痛，反映出当前基层社会治理，尤其是妇女权益保障环节的不足与局限。在辩证地看待和反思这一事件的基础上，修订妇女权益保障相关的法律规范，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至关重要。

（作者为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社会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专家视点

近日，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妇工委、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金会联合主办第二届新时代女性发展论坛。与会专家学者共同回顾了党领导妇女工作的光辉历程和中国妇女事业取得的成就，总结了党领导妇女解放发展的经验与启示；还从妇女发展的权益保障、妇女发展的理论创新、中国妇女发展的世界意义等层面开展了交流。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蔡双喜

近日，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妇工委、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金会联合主办第二届新时代女性发展论坛。论坛邀请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华女子学院等单位专家学者与校（院）内部分专家学者，共同回顾党领导妇女工作的光辉历程和中国妇女事业取得的成就，总结党领导妇女解放发展的经验与启示。

新时代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育长、机关党委书记龚维斌出席论坛并致辞。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副所长姜秀花研究员，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部副主任、妇工委主任曹立教授，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副主任郭晖，分别围绕“全面加强新时代妇女事业的领导”“妇女全面发展与促进妇女走向共同富裕”“新时代促进妇女发展的新纲要”等议题发言。

龚维斌指出，在百年奋斗历程中，党始终把妇女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大力推进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时代化，领导和推进妇女事业取得伟大成就，探索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实践表明，这条道路是符合我国国情，适应我国妇女事业发展要求、能够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正确道路，同时也为全世界妇女解放事业提供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奏响新时代校（院）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乐章，少不了女教职工奋斗这动人的旋律。校（院）广大教职工要坚持党校姓党根本原则，发挥自身在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方面的独特优势，激励巾帼之志，凝聚巾帼之力，在新时代党的干部教育培训事业和党的理论建设中展现“妇女能顶半边天”的别样风采、书写“巾帼不让须眉”的新时代华章。

党领导妇女运动百年的历史是中共党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姜秀花认为，新时代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体现在：思想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提供根本遵循；政治上，强化党的意志，坚持和完善有关制度机制，推动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组织上，加强群团改革顶层设计，充分发挥妇联组织桥梁纽带和得力助手作用；动员上，充分调动妇女“半边天”力量，鼓励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勇于追梦的奋斗者”。

妇女问题，从本质上说是发展问题。曹立认为，在社会发展中，应充分承认和尊重妇女作为实践主体、认识主体、发展主体、价值主体、历史主体，注重为妇女发挥作用搭建平台、创造机会、提供保障，推动妇女全面发展，从而推动社会全面进步。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源于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化的成果，促进妇女全面发展要以促进妇女走向共同富裕为主线。

男女平等作为中国共产党一贯的政治主张，不仅体现在党的决议、报告和重要讲话中，而且写入了国家宪法和法律文本，体现在四个周期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编制和实施的过程中。郭晖强调，新时代新周期妇女发展纲要的实施，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必须坚持系统化设计、机制化推进和法治化保障，必须充分发挥广大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两个独特作用，在实现共同富裕的进程中，实现妇女的全面发展。

妇女发展的权益保障与理论创新

论坛上，与会专家还从妇女发展的权益保障、妇女发展的理论创新、中国妇女发展的世界意义等层面开展了交流。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法部教授王静认为，中国共产党百年保障妇女权益的经验，既是建党之初的保障妇女权益的坚定信念，更是百年以来久久为功的强有力的组织、实践。百年以来，党领导的妇女权益保障之路，走过了从理念到行动、从政策到法律的道路。

理论创新是党的妇女事业不断创造辉煌的宝贵历史经验。立足新时代，理论创新是推动妇女更高水平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副教授刘莉提出，要促进新时代妇女更高水平的发展，就要聚焦于研究妇女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相关领域妇女权益保障问题，以理论创新推动问题的理解与解决。

开拓创新是党领导的妇女事业蓬勃发展的不竭动力。中华女子学院教授王欢认为，在我们意气风发朝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新征程上，中国妇女事业要不断坚持开拓创新，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不断开创新时代妇女事业的新局面，推动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巾帼力量。

百年征程中，中国共产党探索形成了全新的妇女解放道路，积累了宝贵的历史经验。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副教授张源认为，现在，我们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一个妇女免于被歧视的世界，打造一个包容发展的社会，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还需要付出更大努力。减灾救灾与妇女发展密不可分。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欧应急管理职业学院专职副书记钟雯彬提出，灾害治理中的女性关怀与女性价值是妇女发展的重要实践，是党领导的妇女发展制度体现、政策落实与经验延伸。实现灾害应对性别策略深化的关键在于构建共识。同时，要将党和政府领导妇女发展的整体设计细化、落实，把女性关怀与女性价值贯穿于灾害治理的全方位、全过程。

中国在推动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走在世界前列。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讲师宋芳认为，中国妇女事业走过的每一步铿锵足迹，都离不开党和国家实现妇女解放的坚定信念。党领导妇女解放发展有着丰富的经验。第一，尊重妇女；第二，依靠妇女；第三，保护妇女。中国智慧为世界妇女事业进步注入源头活水。中国行动为世界妇女事业发展贡献独特力量。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财经节目中心制片人张菁分享了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财经节目中心联合国家统计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共同推出的《中国美好生活大调查》。该调查显示，女性创业持续走高，工作上大刀阔斧；女性既要稳固的家庭关系，又要活出自我。

党领导妇女解放发展的百年经验与启示

——聚焦第二届新时代女性发展论坛

齐「家」修身春「风」化雨：

图片中的周恩来家风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范语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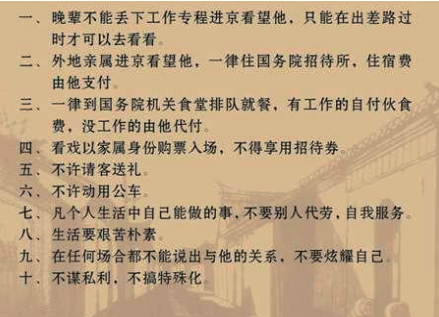
3月7日，由中国妇女儿童博物馆、周恩来故居管理处主办的“周恩来家风图片展”在中国妇女儿童博物馆开幕。展览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指示精神，以周恩来总理的家世、家教、家庭为主线，精心挑选了80多幅珍贵历史图片，生动诠释了周恩来不仅是治国理政的楷模，也是修身齐家的典范。

展厅以周恩来故居宅院为背景墙，在苏北民居的清雅与“家”的温馨中，图片串连的故事娓娓展开。在展览的“家世”部分可以看到，周家祖辈历来重视子女教育，童年周恩来接受了中国传统文化教育及西方文明的启蒙，为日后的品德修养形成打下了良好的基础。1939年，周恩来回祖籍地绍兴祭祖时，亲笔在《老八房祭簿》的谱系上续写了他的家世和身世情况。

在外求学、投身革命的岁月里，周恩来不忘父母之恩，对亲友长辈真诚相助。1938年，组织上将周恩来生父周贻能、邓颖超母亲杨振德安排在重庆红岩村八路军办事处居住。周恩来、邓颖超将在重庆的合影分别赠送给两位老人。赠周父的一张写着“爹爹大人，翔、超儿”，赠邓母的一张



叶，上书“枫叶一片，寄上想念”。邓颖超给周恩来寄去的枫



“十条家规”是周恩来亲属在与他相处的点点滴滴中归纳总结出来的。

写着“妈妈大人，超、翔儿”，充分体现了作为人子的亲情及男女平等的观念。

周恩来一贯严格教育亲属。展览中的“十条家规”并非周恩来亲自提出，而是亲属在与他相处点滴中总结出来的。在展览的“家教”部分，记者注意到一张花生罐头的照片。这是1960年侄儿周尔臻结婚时，周恩来邓颖超的赠礼。周恩来说：“现在是困难时期，物资缺乏，不必用糖果来招待来

宾，把这罐花生米打开口吃就可以了，重在彼此间的情谊而不是重在物质上的礼遇。”

“爱情和婚姻要经得住时间的考验，要注意不断地改造自己。”这既是周恩来在侄女结婚时对新人的寄语，也是他与邓颖超爱情的写照。展览的“家庭”部分再现了周恩来、邓颖超夫妇相濡以沫、悲喜分担的半世纪风雨历程。黑白色调为主的照片书信中，一组绚丽的花叶吸引着展厅观众的目光：1954年4月，周恩来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日内瓦会议。期间邓颖超十分关心惦记，从北京给周恩来寄去枫叶，上书“枫叶一片，寄上想念”。周恩来在日内瓦收到枫叶后，收集了住地的一些院花，委托信使带给邓颖超。此物一直挂在邓颖超的办公室。

展览在周恩来、邓颖超共同喜爱的海棠花影中结束。海棠花开无香，家风润物无声。“周恩来家风图片展”自启动全国巡展以来，已送展北京、天津、上海等近20个城市，将这份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带给广大家庭。

为满足社会观众需要，本次展览预计开放3个月。